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选玉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林选玉女士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、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同意聘任林选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

附件：林选玉女士简历

林选玉女士，1978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人力资源管理师（二级），北京大学人力资源管理本科毕业。1999年8月至2011年8月，浙江苏泊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工作；2011年9月至2022年2月，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（玉环）人力资源经理；曾获浙江省万名好党员、台州市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个人、市实用人才等称号；台州市第五届人大代表。2022年3月入职公司。